|  |
| --- |
| **長庚大學教職員增額提撥申請(變更、退出)表** |
| 增額提撥狀態 | 申請提撥 變更提撥金額 □退出提撥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 請 人 | 　 | 身分證字號 | 　 |
| 人 員 代 號 | 　 | 部門 | 　 |
| 職 稱 | 　 |
| 目前本薪(俸)額 |  | (可至薪資查詢網站自行查詢) |
| 申請增額提撥金額 | 新台幣 元 | **增額提撥金額不得超過當月薪資淨額(建議不超過本薪(俸)額為原則)** |
| 備 註 | 1.本校教職員需於每年9月25日前向人事室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 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，俾便於每年10月生效，其他月份不 得變更，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。2.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，亦可不提撥，惟提撥金額不得超 過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;提撥金額超過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之撥繳額度(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)時，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3.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，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「個 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。4.增額提撥金之領取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5.增額提撥金之運用，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。6.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，由教 職員自負盈虧，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 益保證。7.辦理增額提撥運用業務所產生之信託管理費、匯費等相關費用由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扣收。8.本校「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請自行至 人事室網頁規章辦法中查詢。 |
| 本人確認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，並已詳閱及知悉本校「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爰作上述申請。   申請人簽章: |
| 本申請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經辦主管: 經辦人員: |